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栾晓刚 13137668112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瑞 15936012766

致：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2包”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5-2）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992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

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项目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日 签订地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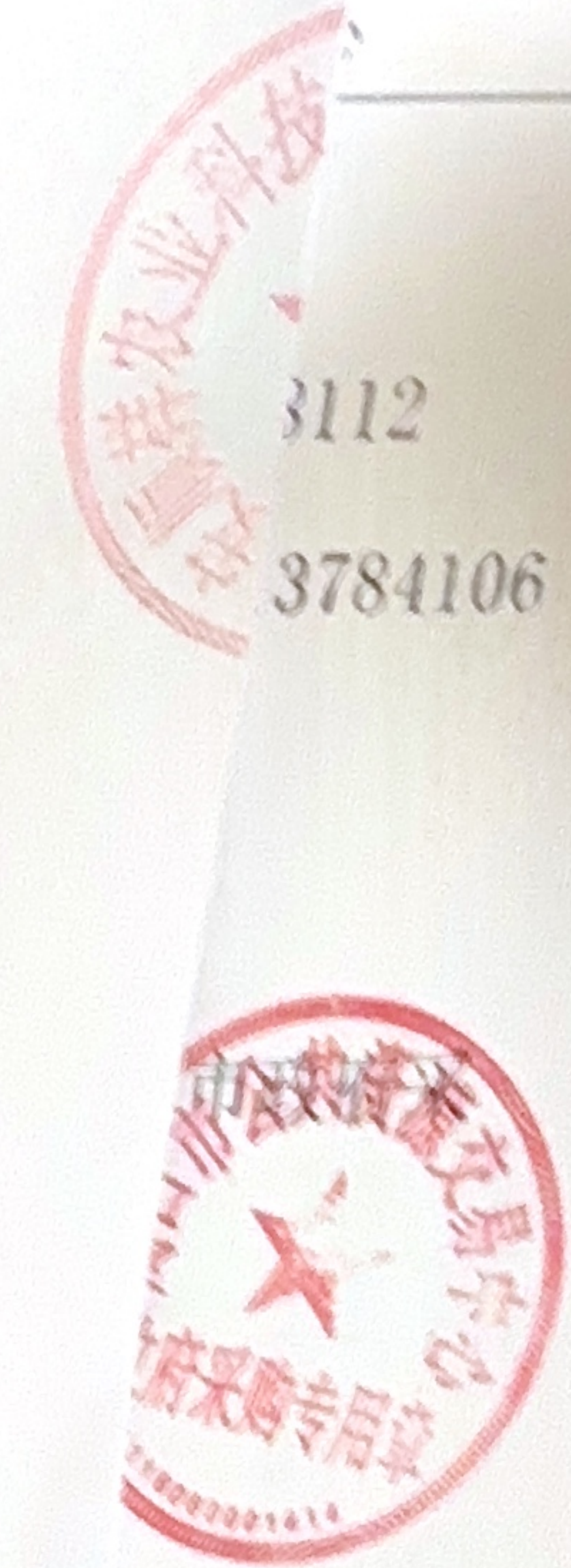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供应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	供应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周10J5	25斤/袋	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斤	20000	29.96	599200		5月5日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599200.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包装、调运、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周10J5 产地中国，包装无破损、无任何缺陷。
-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登录“周口市进行融资意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种植项目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日 签订地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供应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	供应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周10J5	25斤/袋	河南安顺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斤	20000	29.96	599200		5月25日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599200.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包装、调运、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周10J5 产地中国，包装无破损、无任何缺陷。
-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及运输

1、货物在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

2、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内由乙方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并且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五、验收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应依据招标文件上的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货运到指定地点后方可进行验收。凡是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验收合格后，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份验收清单，并由甲方相关验收人员和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以作为货款结算凭据。

3、验收时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现场。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把报账的手续备齐后，交给甲方，甲方一次性拨付到乙方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货物后凭发票报账，否则不予拨付。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0 % 的违约金。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0 % 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执法部门抽检合格，方可支付货款。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主动接受执法部门的处理。否则，不予支付货款。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乙方一份，甲方一份。

甲方：（公章）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战刚

地址：项城市

电话：0394-432195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郭绍坤

地址：周口农资大市场

电话：13071027094